

臺銀人壽新軍人照護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不分身份，給您
最精實的醫療防護

無理賠增值保障

健康無慮退保費

高齡住院多元保障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新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險種代碼：JK

備查文號：113年03月15日壽險精字第1130540060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2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

【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臺銀人壽新軍人照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不受30日之限制。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99%，最低10.6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以「住院日額」1,000元為例)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		(1) 住院第1~30日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2) 住院第31日起 2,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		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給付3,000元×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 (含轉進及轉出當日) (同一住院日，不論住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					
4.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每日門診以給付1次為限)		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250元×實際門診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5. 住院療養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		500元×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次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1次)					
7.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次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1次)					
8.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註1) (本項給付以1次為限)		50,000元 (本項給付以1次為限)					
9.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本項給付以10次為限) (註2)		(1) 第1~2保單年度：10,000元/次 (2)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20,000元/次					
保 達 險 7 0 年 歲 者	除第1~9項外，另給付1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以「住院日額」的100倍為限額						
	1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 擇優給付	限額 10萬 元/次	(1) 實支實付型 A. 每日病房費用：每日1,000元為限 B.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 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臺銀人壽不再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採實支實付型)，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2)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1,000元×住院日數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第1~10項之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其所投保「住院日額」之3,0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以「住院日額」1,000元為例，給付總額最高300萬元)					
11. 健康增值保險金(第1~9項)		無 理 賠 記錄期間	2年(含)以上 但未滿3年	3年(含)以上 但未滿4年	4年(含)以上 但未滿5年	5年(含)以上 但未滿6年	6年(含)以上
		增額比率	20%	30%	40%	50%	60%
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註3)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者，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改以列方式處理： (1) 滿15足歲前：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滿15足歲後：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13.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1歲)		「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者，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於住院期間必須接受心臟、肺臟、胰臟、腎臟、肝臟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且已接受手術者。
 註2：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所稱手術項目：1.人工水晶體植入術。2.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3.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股關節再置換手術。4.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5.心律調節器植入術。6.腦室腹腔分流手術。7.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8.「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註3：「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本契約繳費期滿或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住院日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費率 (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至第二十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繳費期間/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55歲

3. 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4種。
4. 投保金額限制：(以百元為單位增加保額)
 -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0元。
 - (2)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00元。

5. 繳費方式：
 - 首期/續期—匯款、自動轉帳、信用卡。
6. 保費折扣：
 - (1) 首期—匯款、自動轉帳：1%。
續期—自動轉帳：1%
 - (2) 集體彙繳：1% (不限繳費方式，可與前項折扣同時適用，合計最高2%)。
7. 投保本險須填具臺銀人壽「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11-966；
 E-mail：life122@twfh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網址：www.twfhlife.com.tw 電話：(02)2784-9151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